

我为群众 办实事

原告起诉要求腾房,可被告正在监狱服刑,咋办?

法官促成搬家 原告主动撤诉

■周连武

本报讯 “感谢曾法官的鼎力相助,这么热的天气还来帮我们搬家,租户腾房之事拖了这么久终于办结了,我心中的那块石头也搬走了,我决定撤诉!”近日,原告握着衡阳县人民法院法官曾建良的手开心地说。被告租赁原告西渡镇上某套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止,然而被告自 2019 年 2 月起开始拖欠租金和水电费,租期满后未及时搬离,原告为此将被告起诉至衡阳县人民

法院。该院在送达应诉文书过程中,发现被告正在衡州监狱服刑,因疫情管控,监狱暂时无法安排会见、开庭。在与衡州监狱多次沟通后,仍因疫情管控未能商定开庭时间,故该院裁定对本案中止审理。考虑到被告服刑的实际情况,如任由租期继续计算,原、被告的损失均会进一步扩大,该案承办法官曾建良积极联系被告家人,从被告经济状况与原、被告利益的角度出发,努力劝说被告家人出面将被告物品搬离至被告老家,法院全程监督,最终被告及其家人同意了

该方案。2021 年 6 月 8 日清晨,曾建良赶到涉案出租屋清点被告物品,监督搬家过程,并随货车一起将被告物品送至被告老家。确认物品无误,并将物品全部安置好后,曾建良才返程,此时已经是下午 5 点多。最后,原告申请撤诉,给该案划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近年来,衡阳县人民法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切实解决群众在司法领域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减轻群众诉累,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祁东县人民法院:

巧用微信调解 远程化解纠纷

■通讯员 陈佳琳

本报讯 “没想到法院能通过微信调解纠纷,不然从湖南返回广东,我还得隔离十四天。真的是太方便了!感谢法官!”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通过微信调解的方式化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潘某激动地向法官连连道谢。2015 年,原告潘某与被告贺某在线上进行手机配件的买卖交易,由贺某向潘某订货,潘某按照约定向贺某发货,双方按月结算货款。后来,贺某

未按时支付货款,潘某遂停止供货。经结算,贺某共欠潘某货款 88.8 万余元。为督促贺某还款,双方协商确定货款金额为 52 万元,并由贺某出具欠条。因经济紧张,贺某在支付货款 5.2 万元后再未支付剩余货款,原告潘某遂诉至法院。承办法官在了解该案情况后,通过电话与潘某、贺某取得联系,释法明理,双方均同意通过调解解决纠纷,但潘某远在东莞市,而当时正值广东省疫情反弹之际,法官考虑到这一实际情况,同时为了减轻当事人诉累,与

原、被告沟通后决定通过微信调解的方式处理纠纷,最终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潘某签下调解协议后寄至法院,贺某前往法院签署了该调解协议。至此,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通过微信调解的方式顺利结案。近年来,祁东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信息化办案模式,认真践行“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便民利民理念,不断创新便民举措,最大限度地为当事人提供便利,切实履行了司法为民宗旨,有效维护了司法公正,保护了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案件 警示

旁听人员违规录音 法官依法对其训诫

■文 / 图 通讯员 边松涛

本报讯 7 月 22 日,衡山县人民法院沙泉人民法庭迅速处置了一起违反法庭纪律的行为。当日上午,沙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被告经传票传唤拒不到庭,遂委托其母亲刘某某(67 岁)到法庭参与旁听。开庭前,书记员宣读了法庭纪律,明确告知不得有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等行为。然而在庭审中,审判员发现刘某某使用手机进行录音,时间长达 8 分多钟。值庭人员立即将其从第一审判庭带至警务室进行询问,刘某某承认其违反法庭纪律,存在私自对庭审进行录音的错误行为,并主动将录音删除。鉴于刘某某认错态度较好,法庭决定对其予以训诫。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全体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服从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挥,尊重司法礼仪,遵守法庭纪律,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鼓掌、喧哗;

(二)吸烟、进食;(三)拨打或接听电话;(四)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五)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行为。检察人员、诉讼参与人发言或提问,应当经审判长或

独任审判员许可。旁听人员不得进入审判活动区,不得随意站立、走动,不得发言和提问。媒体记者经许可实施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行为,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及区域进行,不得影响或干扰庭审活动。



值庭人员将刘某某带到警务室询问

庆祝党的百年华诞 衡阳中院《万疆》MV 上线

■通讯员 汤研科

本报讯 7 月 23 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推出《万疆》MV,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岁生日!《万疆》MV 由衡阳中院倾情打造,由该院青年干警代表演唱,多维度展示了法院干警对党忠诚、司法为民的火热情怀,唱响了衡阳法院人不忘初心、不负韶华、砥砺奋进的时代心声。扫二维码,即可观看《万疆》MV。



《万疆》MV 观看二维码

扰乱立案窗口秩序 罚 1000 元!

蒸湘区人民法院办结首例司法警察提请司法制裁案件

■通讯员 何 俊 邓韶威

本报讯 7 月 19 日,蒸湘区人民法院对一名扰乱立案窗口办公秩序的当事人刘某某作出罚款 1000 元的处罚决定。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权的规定》正式施行以来,该院办理的首例司法警察提请司法制裁案件。7 月 19 日上午 9 时许,在蒸湘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当事人刘某某爬上立案窗口平台后躺下,扰乱服务中心办公和立案秩序。值班法警向该院警队领导汇报后,警队当场制止刘某某行为,并予以训诫。经对刘某某询问并查看监控录像后,承办法警认为刘某某爬上立案窗口,严重干扰了司法工作人员履职办公,影响了其他当事人正常立案,严重扰乱立案秩序、妨碍民事诉讼活动,应启动司法惩戒程序。根据刘某某的违法情节、悔改态度,蒸湘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刘某某作出上述处罚决定。

衡山县人民法院:

与政府部门联动 有效化解征地纠纷

■通讯员 聂 瑜

本报讯 近日,衡山县人民法院联合开云镇政府、甘棠桥社区等多家单位,采用诉前调解的方式,成功化解了一起征地拆迁纠纷,确保了县重点工程项目的有序有力推进。2021 年 7 月 8 日,衡山县原船厂旧城改造项目推进会在衡山县委四楼会议室召开,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政府办等 14 家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要求县法院按照“协议拆迁为先手、司法强拆为后手”的原则,坚持从人文关怀的角度,尽最大可能引导被征收户吴某进行协商拆迁。7 月 18 日上午,衡山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石爱清来到衡山县船厂旧城改造项目指挥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被征收户吴某认真讲清“法理”,耐心讲清“事理”,感同身受讲清“情理”,引导吴某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最终,在指挥部成员的共同努力下,吴某与征收部门当场签订《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书》。衡山县人民法院始终秉承能动司法、和谐司法的工作理念,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联动,既有力地维护了被征收户的合法权益,又实现了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确保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